

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四百五十九

禮部

喪禮

世宗憲皇帝大喪儀一

世宗憲皇帝大喪儀。○雍正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。

世宗憲皇帝崩。

高宗純皇帝於本日

親視小斂。至申時大斂。奉

梓宮於

乾清宮中。設

几筵。

簡命王公大臣恭理喪儀並

簡進爵大臣

高宗純皇帝截髮辮

諸皇子咸截髮辮成服

孝聖憲皇后率

孝賢純皇后

妃

嬪公主

皇子福晉及凡宮人等咸翦髮摘耳環成服

大行皇帝鹵簿全設親王以下有頂戴官員以上公主

和碩福晉以下佐領三等侍衛妻以上及內府男婦咸齊集。近支王等福晉遵從前

世宗憲皇帝之旨。在內齊集。○是日奏准案八月節氣。每日於辰時設朝奠。申時設夕奠。午後獻饌筵。

○二十四日

諭朕受

皇考鞠育顧復深恩。昊天罔極。今忽遭大故。

龍馭上賓。朕自念生平無纖毫之報答。日夜哀泣痛入

五中。况我

皇考仰體

聖祖仁皇帝付託之重。教養萬國臣民。十三年來。旰食宵衣。苦心遠慮。備極勞瘁。此朕所親知。親見者。是以薄海內外。共享昇平之福。貽及子孫。不獨朕心感切。仰報無由也。若服制一節。仍遵定例。朕心實為不忍。惟有行三年之喪。稍盡思慕之情於萬一。天下臣民。仍照定例行。著諸王大臣。即行會議具奏。○又

諭。嗣後奠獻時。總理事務王大臣。著在乾清宮廊下瞻仰行禮。○是日。朝奠時。由部將齊集之王公大臣。蒙古額駙等職名。開列具奏。奉

旨。特簡親王貝子公等數人。進內瞻仰。此後王公大臣

及額駙台吉等。有初到者。均遵

旨。開列職名進呈。候

旨。命其進內瞻仰。○又奏

大行皇帝奉安

梓宮後。

大駕鹵簿全設。建丹旒於

乾清門外之左。王以下。文武各官以上。公主和碩福晉以下。宗室之女。佐領三等侍衛等之妻。以上。咸令成服。革職宗室覺羅亦令成服。革職滿漢大臣官員不准與。外藩進貢人員。並外藩公

主福晉郡主等額駙王台吉等。若未除服前到京。並令成服。除服以後。令男摘冠纓。女摘耳環三日。專司。

太廟

奉先殿

壽皇殿祭

神殿

陵寢祭祀事務男婦內監等及出征在軍營官兵家屬。皆停給孝服。本人父母新喪及兒女出痘。暫免成服。

御前大臣侍衛

乾清門侍衛等。咸令在

乾清門內。五旗王以下。入八分公以上。內大臣。內閣大學士。前鋒統領。護軍統領。上三旗都統。副都統。學士等。及上三旗侍衛。內務府官員。每日令其三次在

乾清門外分翼排立。五旗都統。副都統。八旗官員。各部院大臣官員。漢大臣官員。均每日令其三次在

景運門外分翼排立。俟奠獻時。隨班行禮舉哀。若

命婦不齊集日。右翼大小官員令其照常。在隆宗門外排立。王貝勒貝子公大臣等。公主和碩福晉以下。郡主入八分公夫人以上。每日令其三次俟奠獻時。隨班行禮舉哀。在內。皇子王等福晉公主郡主等。令其在

景山前東柵欄外乘馬進

神武門至

蒼震門下馬進內。五旗王等福晉郡主等。令其在景山前東柵欄外乘馬進

神武門至

隆宗門下馬進內。大臣夫人令其在

景山前東柵欄外乘馬至

神武門下馬。步行進

隆宗門。在京漢文官。

隆宗門外齊集。每日隨班舉哀三次。三日後停止。
四日。王貝勒貝子公公主福晉等皆各在私第。
部院官在各公署。閒散官在

闕門外。共齋戒二十七日。王以下文武官。一年不
作樂。百日不嫁娶。在京軍民人等。摘冠纓。素服
二十七日。一月不嫁娶。百日不作樂。二十七日

不祭祀。漢文武候選候補官舉貢生監吏典僧道官咸素服。於順天府齊集。早晚哭臨。凡三日。未除服內。批本用藍筆。各部院行文皆用藍印。奏章俟十五日後再行具奏。均用硃印。

京師寺廟各聲鐘三萬杵。本日奉

旨。是。過十五日以後。仍用藍筆。○是日。王公百官及福晉命婦等哭臨。仍照二十三日齊集之處齊集行禮。○二十五日奉

旨。

聖祖仁皇帝龍馭上賓時。閒散覺羅等曾與孝服。今

皇考大事亦著照前例行。○又

諭

大行皇帝前奠獻茶膳所須器皿皆著用

皇考從前常用者。尚膳人員於奠獻陳設不甚熟練。嗣後著伊等將膳案舉至乾清宮前檐下。令內監接進奠獻。○又奉

旨。頒發

大行皇帝遺詔。例係大學士恭奉安設於

几筵前東案。朕今欲親身恭奉安設。○二十六日奉

旨。

皇考前奠獻時。間散宗室覺羅皆在乾清門外齊集。亦著伊等進乾清門瞻仰。如何令伊等瞻仰之處議奏。欽此遵

旨議准。每奠獻時。以宗室三十人。覺羅二十人。輪流入內瞻仰。以申哀慕。○二十七日恭頒

遺詔。大學士奉

詔至

乾清宮檐下。

高宗純皇帝接受。安奉於黃案。行一跪三拜禮興。由

乾清宮左門出。西嚮立。大學士由右門入。進至黃

案前行三叩禮。跪奉

詔興。由中門出。

高宗純皇帝跪候過。回苦次。餘儀均與康熙六十一年同。○統兵大臣官員於

遺詔到日。摘冠纓素服。跪接進營。行三跪九叩禮。跪聽宣讀畢。舉哀行禮。官兵皆摘冠纓三日。直省文武各官。

遺詔到日。摘冠纓縞素。跪接至公署。行三跪九叩禮。跪聽宣讀畢。舉哀行禮。成服。朝夕哭臨。凡三日。至二十七日除服。官員命婦軍民人等及妻皆

二十七日素服。凡有頂戴官員及舉貢生監典
吏僧道官咸素服。於各該管衙門內朝夕舉哀
三日。督撫提鎮咸免進香。悉照康熙六十一年
喪儀定制行。○又奏准九月初一日辰時三刻
值日食。是日朝奠。請移於卯時正二刻。再是日
祭

帝王廟。承祭官及分獻執事官咸素服雨冠。不作樂。
百官不陪祀。○初四日

諭自古臣子之於君父皆有諱名之義。載在禮經。著於
史冊。所以展哀慕而致誠敬也。雍正元年。

皇考特頒諭旨。謹將

聖祖仁皇帝聖諱二字。欽定避易書寫。今朕紹承大位。
哀慟方深。

皇考聖諱。理應恭避。敬遵

皇考從前欽定典制。嗣後凡內外各部院文武大小衙
門。一切奏章文移。遇

聖諱上一字則書允字。

聖諱下一字則書正字。該部敬謹遵行。○又

命部臣詳察典禮。恭上

大行皇帝尊諡

廟號。○又

諭諸王大臣奏稱三年之喪難以舉行。請朕仍依舊制。以二十七日除服。朕受

皇考顧復深恩。昊天罔極。中心哀慕。實不能自己。所以欲行三年之喪。稍盡子臣之誼。朕承

皇考付託之重。總期恪守

貽謀。仰遵

先志。使天下乂安。永享昇平之福。乃朕之孝。非以持服三年。遂為盡孝也。自古帝王。亦有行三年之喪者。今諸王大臣所引杜預心喪之說。後人多議其非。朕自